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披露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

2017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56号）。公司根据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对重组预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具体如下：

1、补充披露了前次终止重组以及本次购买同一标的资产的原因，本次估值与前次估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并购情况说明了本次预估增值的合理性。请详见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前次终止重组以及本次购买同一标的资产的原因”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估值与前次估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及“第五节 标的公司预估值及定价公允性”之“四、预估结果的合理性”之“（二）预估值合理性和公允性”之“3、结合同行业并购情况说明本次预估增值的合理性”。

2、补充披露了理工华创在手订单情况并说明了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理工华创报告期内收到的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的政府科研经费的具体金额和占相

应报告期净利润的比例，业绩承诺和补偿方式是否与理工华创的估值水平相匹配。请详见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五）其他说明”。

3、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将导致新增商誉的具体金额，并就商誉减值对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详见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以及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4、补充披露了若理工华创的租赁场所不能续期，交易对方拟采取的措施。请详见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十二、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租赁房产情况”。

5、补充披露了理工华创与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往来款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请详见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十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6、补充披露了理工华创2016年业绩增幅较大和2017年1-7月亏损的原因。请详见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十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一）盈利变化情况”。

7、补充披露了理工华创的人员结构情况以及核心人员的稳定措施。请详见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十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之“（十）理工华创员工情况及核心人员稳定措施”。

8、补充披露了理工华创与北汽福田业务形成的过程、相关股东以及标的公司是否与北汽福田存在关联关系。请详见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十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二）理工华创与北汽福田汽车业务形成过程及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补充披露了基石仲盈及航天科工的最终出资人，同时还披露了基石仲盈及航天科工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请详见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穿透核查情况”。

10、补充披露了理工华创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请详见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十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一）盈利变

化情况”。

11、补充披露了理工华创所在行业的竞争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请详见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十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之“（三）新能源汽车行业概况”之“4、行业竞争情况及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补充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